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博士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质量，规范有序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 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与培养潜力考核并重，导师审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积极慎重推行博士招生的“申请考核”制。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且是应届硕士研究生（录取年份的9月1日前应能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2. 申请者外国语语种仅限英语，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不低于425分；
 - (2) 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
 - (3) 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
 - (4) 曾在英语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 (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英文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申请者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包括以下任一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报考自然科学专业的考生须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报考社会科学专业的考生须以第一作者在二级顶尖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3)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外第一发明人）；

(4)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或其它经学校认定可以体现申请人学术与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

三、 招生专业及名额

我校所有已经招收三届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可实施“申请考核”制。每专业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录取总计划的 50%，每导师一般限 1 名。

四、 申请报名录取程序

1. 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报名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报名时选择的考试方式为统一招考，除提交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材料外，须向招生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1)《河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 (2)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3000字左右)；
- (3)硕士学位论文(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者可提供论文摘要)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
- (4)已公开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国际学术榜论文收录证明、获奖证书等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定向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全脱产学习的证明材料(人事部门盖章)；
- (6)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2. 审核并公布名单

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申请者(考生)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心理素质、外语水平、专业水平、科研成果、培养潜力等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同意报考的考生材料报学院，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 综合考核

各学院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考核

小组，其成员由博士学位点学科带头人、有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主管院长以及其他的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校招生领导小组指派专人监督学院考核小组。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及运用能力、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专业综合面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学术道德、心理素质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考核小组成员按百分制实名评分。

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当前的专业水平以及已经取得的业绩、学术成果等，考核时主要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综合判断考生的科研基础和培养潜力。考核小组成员按百分制实名评分。

专业综合面试主要侧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面试环节，除共同性必答问题之外，每个方向应提出若干个具体专业问题，考核小组成员就考生作答表现按百分制实名评分。

以上四部分考核可以综合到专业面试中进行，但考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考生提交的材料，独立判断评分，分别给出四部分

的分项得分。百分制的分数以考核小组各成员的平均分数作为考生的相应分项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有一位考核小组成员评为不合格，则考生该项成绩为不合格，学校将不予录取。

4. 学院拟录取

学院综合考核后，在导师同意录取的基础上，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5. 学校公示录取

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录取名单。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学校纪委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2.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学校纪委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六、其他说明

1. 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

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3. 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4. 未被“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

5. 录取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严格按国家与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6. 一级顶尖和二级顶尖期刊的认定参照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认定标准。

附件：河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申请表

河南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21日